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
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6】第 01339 号

致：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博传播”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磊律师、叶子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淳博传播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下称“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1、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公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

责精神，根据淳博传播提供的本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对因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需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6年4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定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经公司董事会决议，由董事会召集，并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股东。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方式、会议召集人、会议议题、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

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内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本次会议签到统计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9人，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合计持有股份27,226,4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19%。

(二)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 《关于<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九)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相关公告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计票、

监票，并当场公布了投票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全部议案均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淳博传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审议的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淳博（上海）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负责人：刘浩

经办律师：陈磊

叶子青